

教育部 103 年度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計畫

政府捐助基金會

採購案號：103-0071075

主辦單位：教育部

受託單位：慶陽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0 日至 103 年 11 月 20 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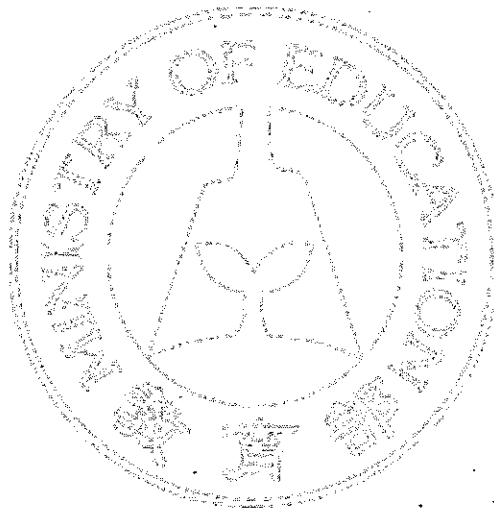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財務查核發現需改善事項表	1
貳、執行結果彙總表	3
參、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基金會執行報告	9
一、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代碼：381)	9
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代碼：733)	16
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代碼：758)	22
四、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代碼：755)	32
五、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代碼：354)	40
六、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代碼：813)	49
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代碼：830)	56
八、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代碼：828)	63
九、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代碼：110)	70

壹、財務查核發現需改善事項表

序號	代碼	受查單位名稱	需改善事項
131	381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無
132	733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無
133	758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2 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已逾捐助章程所定期限。
134	755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1.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2 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已逾捐助章程所定期限。
135	354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1. 財產清冊之土地 326,000 元、建築物 3,524,000 元與資產負債表帳列土地 326,453 元、建築物 3,523,547 元不符。 2. 部分支出未登打統一編號。 3. 傳票均無核章。 4. 定期存款未於期末估列應收利息。 5. 接受捐助之財物未開立收據。 6. 接受捐助之財物未設置帳簿並詳實登載。 7. 接受捐助之財物未定期辦理公告徵信。 8. 本年度經常性收入不足以支付經常性支出。 9. 有部份會計科目分類帳未確實登載。 10. 基金會承接台北市政府之公辦民營幼兒園-康寧幼兒園，其帳務未與基金會分別列帳。 11. 基金會薪資、活動費支出鐘點費、加班費等未依法辦理扣繳申報。
136	813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1. 未編製財產清冊。 2. 基金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與 102 年度相關決算表報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未依教育部公告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137	830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1. 銀行存款存摺餘額 11,446 元與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8,101 元不相符。 2. 部分支出未登打統一編號及非屬基金會名義之憑證。 3.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2 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暨 103 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已逾捐助章程所定期限。 4. 定期存款未於期末估列應收利息。 5. 本年度經常性收入不足以支付經常性支出。 6. 有部份傳票日期與登帳日期不相符。
138	828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1.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2 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暨 103 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已逾捐助章程所定期限。

序號	代碼	受查單位名稱	需 改 善 事 項
			2. 定期存款未於期末估列應收利息。 3. 本年度經常性收入不足以支付經常性支出。
139	110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 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78,143,013元，分別為創立基金48,456,447元及其他基金29,686,566元，與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48,456,447元不相符。 2. 基金會尚有其他應收款5,620,653元，係前專職人員侵占基金會之款項，於96年1月4日收到臺灣地方法院支付命令，且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並於99年4月30日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基金會未對該侵占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呆帳準備。



貳、執行結果彙總表

序號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缺 失 合 計
代碼	381	733	758	755	354	813	830	828	110	
查核項目/基金會名稱	財團法 人大學 入學考 試中心 基金會	財團法 人私立 學校興 學基金 會	財團法 人高等 教育評 鑑中心 基金會	財團法 人高等 教育國 際合作 基金會	財團法 人中華 幼兒教 育發展 基金會	財團法 人社教 文化基 金會	財團法 人臺灣 省童軍 文教基 金會	財團法 人台灣 省中小 學教職 員福利 文教基 金會	財團法 人教育 部接受 捐助獎 學基金 會	
(一)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是否與提送教育部核備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1. 財產清冊(項目)，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是	是	是	是	是	未編製	是	是	是	0
2. 財產清冊(金額)，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金額相符？	是	是	是	是	否	未編製	否	是	是	2
3. 財產清冊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金額，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欄之金額是否相符？	是	是	是	是	是	未編製	是	是	是	0
4.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1
5.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二)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1. 是否有財產設定負擔之情事？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0
2. 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3. 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4. 是否有財產處分之情事？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0
5. 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6. 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三)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1. 各項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四)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有合法憑證或完備之會計紀錄。										
1. 是否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是	2
2. 是否有記帳憑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3. 記帳憑證是否經有關人員核章？(□董事長□會計□出納□製表人)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1
4. 傳票是否有編號並按先後次序裝訂成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序號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缺 失 合 計
代碼	381	733	758	755	354	813	830	828	110	
查核項目/基金會名稱	財團法 人大學 入學考 試中心 基金會	財團法 人私立 學校興 學基金 會	財團法 人高等 教育評 鑑中心 基金會	財團法 人高等 教育國 際合作 基金會	財團法 人中華 幼兒教 育發展 基金會	財團法 人社教 文化基 金會	財團法 人臺灣 省童軍 文教基 金會	財團法 人台灣 省中小 學教職 員福利 文教基 金會	財團法 人教育 部接受 捐助獎 學基金 會	
5. 是否有序時帳簿？(☐ 日記簿 ☐ 分 錄簿)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6. 是否有分類帳簿？(☐ 總分類帳 ☐ 明細分類帳)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7.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是否等於負債及淨值總 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8. 收支餘絀表： 本期結餘(短絀)是否等於資產負 債表之本期餘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五) 基金會帳務處理是否已依教育事 務財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 定辦理。										
1. 是否編製下列表冊之會計報告？										
(1) 收支餘絀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2) 資產負債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3) 現金流量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4) 淨值變動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5) 財產清冊。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1
2. 預算作業										
(1) 是否於年度開始前編製年度 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2) 編製之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 預算表，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 通過？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2
(3) 是否於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內 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 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1
3. 決算作業										
(1) 是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編製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 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2) 編製之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 清冊，連同資產負債表、收支 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淨值變 動表，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 過？(其有監察人者併附監察 人之審核意見書)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4
(3) 是否於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內 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 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1
(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 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 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 育法人，是否將財務報表委請 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發	是	是	是	是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序號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缺 失 合 計
代碼	381	733	758	755	354	813	830	828	110	
查核項目/基金會名稱	財團法 人大學 入學考 試中心 基金會	財團法 人私立 學校興 學基金 會	財團法 人高等 教育評 鑑中心 基金會	財團法 人高等 教育國 際合作 基金會	財團法 人中華 幼兒教 育發展 基金會	財團法 人社教 文化基 金會	財團法 人臺灣 省童軍 文教基 金會	財團法 人台灣 省中小 學教職 員福利 文教基 金會	財團法 人教育 部接受 捐助獎 學基金 會	
證?										
(5)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 用權責發生制?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是	3
4. 財務處理作業										
(1) 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是否 均存入金融機構，且無存放於 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2) 提用存款時，是否由董事長、 執行長(相等職位者)及財務 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 章?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3) 會計與出納是否由不同人員 擔任?	是	是	是	是	不適用	是	是	是	是	0
(4) 是否提列該年度收入總額百 分之二十以下之準備基金? (結算虧損不得提列)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0
(5)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 否有專戶存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6) 前項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其孳 息，是否動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7) 前項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其孳 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通 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5. 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 檔案保管										
(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 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 起至少保存十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0
(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 外，應自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 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不適用	是	是	0
(六)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 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1. 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之情事?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0
2.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 條例及許可辦法等規定申請許 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3.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 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 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4.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期 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 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 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 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序號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缺 失 合 計
代碼	381	733	758	755	354	813	830	828	110	
查核項目/基金會名稱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	
5.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且無移作他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6.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七)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1. 是否有接受捐助財物之情事？	否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0
2. 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連續編號開立收據？	不適用	是	是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1
3. 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不適用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0
4. 接受捐助之財物，是否設置帳簿並詳實登載？	不適用	是	是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1
5. 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不適用	是	是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1
(八) 基金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										
1.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存放金融機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2)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
(3) 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無	無	無	無	是	無	無	無	無	0
(4)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2. 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前項(3)、(4)管理使用財產時，是否未動支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3.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1項(3)、(4)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是否未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並以投資於符合其設立目的或與其業務相關之非營利文教事業為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序號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缺 失 合 計
代碼	381	733	758	755	354	813	830	828	110	
查核項目/基金會名稱	財團法 人大學 入學考 試中心 基金會	財團法 人私立 學校興 學基金 會	財團法 人高等 教育評 鑑中心 基金會	財團法 人高等 教育國 際合作 基金會	財團法 人中華 幼兒教 育發展 基金會	財團法 人社教 文化基 金會	財團法 人臺灣 省童軍 文教基 金會	財團法 人台灣 省中小 學教職 員福利 文教基 金會	財團法 人教育 部接受 捐助獎 學基金 會	
4. 是否有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1項(4)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報教育部許可者，除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外，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基金之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5.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暫付款等科目，是否無異常變動之情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九)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 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許可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是	未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0
2. 是否於報教育部許可變更，在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3. 是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十) 基金會業務支出與行政支出之金額，個別占支出之比例如何，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										
1. 行政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25.84%	0.7%	54.24%	4.55%	48.05%	48.35%	1.48%	70.04%	16.83%	0
2. 業務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74.16%	99.3%	45.76%	95.45%	51.95%	51.65%	98.52%	29.96%	83.17%	0
3. 業務外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0%	0%	0%	0%	0%	0%	0%	0%	0%	0
4. 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0
5. 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不受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之限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6. 基金會102年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是	3
(十一)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情形。										
1. 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有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貨物、勞務或資金融通)？										
(1) 是否有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貨物或勞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0

序號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缺 失 合 計
代碼	381	733	758	755	354	813	830	828	110	
查核項目/基金會名稱	財團法 人大學 入學考 試中心 基金會	財團法 人私立 學校興 學基金 會	財團法 人高等 教育評 鑑中心 基金會	財團法 人高等 教育國 際合作 基金會	財團法 人中華 幼兒教 育發展 基金會	財團法 人社教 文化基 金會	財團法 人臺灣 省童軍 文教基 金會	財團法 人台灣 省中小 學教職 員福利 文教基 金會	財團法 人教育 部接受 捐助獎 學基金 會	
(2) 是否有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 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 業採購貨物或勞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0
(3) 是否有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 人借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0
2.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與基金會之 間，是否有非常規交易或資金融通 關係？										
(1) 是否有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 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 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 或企業？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0
(2) 是否有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 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 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 或企業？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0
(3) 是否有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 向基金會借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0
缺 失 合 計	0	0	1	1	8	3	6	4	1	24

參、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基金會執行報告

一、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代碼：381)

壹、查核項目表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查核項目表								查核日期：103年8月28日
								報告日期：103年8月28日
會 址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			電 話	(02)2366-1416		傳 真	(02)2369-1474
成 立 日 期	82 年 2 月 26 日	登記證 字 號	台(82)社字第 10506 號	基金會 代 碼	381		基 金 總 額	515,750,000 元
董事長	楊泮池	執行長	黎建球	會 計	陳博康		出 納	黃明珠
查 核 期 間	自 1 0 2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止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 適 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一)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是否與提送教育部核備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1. 財產清冊(項目)，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V				
2. 財產清冊(金額)，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金額相符？				V				
3. 財產清冊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金額，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欄之金額是否相符？				V				
4.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5.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二)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1. 是否有財產設定負擔之情事？					V		經核無財產設定負擔之情事	
2. 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3. 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4. 是否有財產處分之情事？					V		經核無財產處分之情事	
5. 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6. 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三)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1. 各項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四)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有合法憑證或完備之會計紀錄。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1. 是否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	V			
2. 是否有記帳憑證？(☐ 收入傳票 ☐ 支出傳票 ☒ 轉帳傳票)	V			
3. 記帳憑證是否經有關人員核章？(☒ 董事長 ☒ 會計 ☒ 出納 ☒ 製表人)	V			
4. 傳票是否有編號並按先後次序裝訂成冊？	V			
5. 是否有序時帳簿？(☒ 日記簿 ☐ 分錄簿)	V			
6. 是否有分類帳簿？(☒ 總分類帳 ☒ 明細分類帳)	V			
7.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是否等於負債及淨值總額？	V			
8. 收支餘絀表：				
本期結餘(短絀)是否等於資產負債表之本期餘絀？	V			
(五) 基金會帳務處理是否已依教育事務財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1. 是否編製下列表冊之會計報告？				
(1) 收支餘絀表	V			
(2) 資產負債表。	V			
(3) 現金流量表。	V			
(4) 淨值變動表。	V			
(5) 財產清冊。	V			
2. 預算作業				
(1) 是否於年度開始前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V			
(2) 編製之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V			
(3) 是否於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V			
3. 決算作業				
(1) 是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	V			
(2) 編製之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連同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淨值變動表，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共有監察人者併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V			
(3) 是否於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是否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V			
(5)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4. 財務處理作業				
(1) 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且無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2) 提用存款時，是否由董事長、執行長（相等職位者）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V			
(3) 會計與出納是否由不同人員擔任？	V			
(4) 是否提列該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準備基金？（結算虧損不得提列）		V		
(5)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有專戶存儲？			V	經核各年度均未提列準備基金
(6) 前項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動支？			V	
(7) 前項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V	
5. 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				
(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六)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1. 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之情事？		V		經核無對外公開募款
2.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及許可辦法等規定申請許可？			V	
3.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V	
4.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V	
5.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且無移作他用？			V	
6.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七)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1. 是否有接受捐助財物之情事？		V		經核無接受捐助財物之情事
2. 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連續編號開立收據？			V	
3. 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4. 接受捐助之財物，是否設置帳簿並詳實登載？			V	
5. 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八) 基金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				
1.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存放金融機構？	V			
(2)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V		
(3) 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V		
(4)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V	經核無增加財源之投資
2. 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前項(3)、(4)管理使用財產時，是否未動支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V	政府捐助-不適用
3.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1項(3)、(4)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是否未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並以投資於符合其設立目的或與其業務相關之非營利文教事業為限？			V	經核無此情事
4. 是否有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1項(4)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報教育部許可者，除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外，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基金之情事？			V	
5.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暫付款等科目，是否無異常變動之情形？	V			
(九)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 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許可變更？			V	經核無財產總額變更之情事
2. 是否於報教育部許可變更，在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3. 是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V	
(十) 基金會業務支出與行政支出之金額，個別占支出之比例如何，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				
1. 行政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25.84 %	V			85,594,408/331,281,604
2. 業務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74.16 %	V			245,687,196/331,281,604
3. 業務外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0 %		V		
4. 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 94.39 %	V			331,281,604/350,966,982
5. 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不受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之限制？	V			
(十一)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情形。				
1. 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有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貨物、勞務或資金融通)？				經核無此項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1) 是否有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貨物或勞務？		V		
(2) 是否有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貨物或勞務？		V		
(3) 是否有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V		
2.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與基金會之間，是否有非常規交易或資金融通關係？				經核無此項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1) 是否有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 是否有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3) 是否有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向基金會借款？		V		

貳、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研究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與大學入學考試命題與測驗技術之改進。
2. 接受委託辦理各項有關之入學考試業務。
3. 提供題庫及相關測驗技術服務。
4. 提供學生輔導與相關教育服務。
5. 辦理前述各項有關之研習活動。
6. 辦理大學入學之其他有關事項。
7.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財務狀況之優點

1. 基金會辦理活動符合創會宗旨。
2. 會計紀錄完備，財務支出經抽核取得合法憑證。
3. 基金會經常性收入可支應經常性支出。

三、發現之事實

無

四、建議事項

無



參、政府捐助之基金會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補助款明細表

查核對象：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查訪日期：103 年 8 月 28 日

最近(101、102)年度之各項獎助款使用情形。

☒執行符合補助規定☒入帳正確☐設有補助款備查簿，登錄完備☐均已核銷☒均如期核銷

(請核對原報准使用計畫填入意見欄)

年度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入帳日期	入帳科目	執行情形
101	教育部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860,000	101.01.10	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1	教育部	漫步在大學網站改版計畫	884,668	101.01.10	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1	教育部	101 學測設置大陸考場實施計畫	977,525	101.02.08	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1	教育部	101 學測身障生部分考區試務工作費	1,226,010	101.03.05	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1	教育部	相變式畫卡技術可行性研究計畫	752,000	101.03.27	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1	教育部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題庫發展研究計畫	20,000,000	101.04.06	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1	教育部	101 指考身障生部分考區試務工作費	774,560	101.09.07	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2	教育部	「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第一期款	7,440,000	102.01.01	補助收入	尚未結案核銷，至 103.12.31 結案。
102	教育部	102 學測設置大陸考場經費案收入	1,366,618	102.01.31	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2	教育部	「題庫發展研究計畫」	12,261,680	102.03.26	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2	教育部	102 學測身障生部分考區試務工作費收入	1,401,320	102.04.19	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2	教育部	英語聽力測驗設備探勘	125,167	102.08.22	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2	教育部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設置考場計畫	1,054,691	102.08.22	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2	教育部	102 指考身障生試場之考區試務工作費收入	1,134,040	102.10.08	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2	教育部	10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身心障礙考生試場之考區試務工作費	327,900	102.12.01	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代碼：733)

壹、查核項目表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查核項目表								查核日期：103年8月27日
								報告日期：103年8月27日
會 址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11號2樓			電 話	(02)2236-8225		傳 真	(02)2236-1022
成 立 日 期	91年8月12日	登記證 字 號	台(91)社(四)91119815 號	基金會 代 碼	733		基 金 總 額	30,500,000元
董事長	賴鼎銘	執行長	邱淑華	會 計	金曉慧		出 納	古思儀
查 核 期 間	自 1 0 2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止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 適 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一)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是否與提送教育部核備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1. 財產清冊(項目)，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V				
2. 財產清冊(金額)，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金額相符？				V				
3. 財產清冊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金額，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欄之金額是否相符？				V				
4.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5.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二)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1. 是否有財產設定負擔之情事？					V		經核無財產設定負擔之情事	
2. 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3. 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4. 是否有財產處分之情事？					V		經核無財產處分之情事	
5. 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6. 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三)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1. 各項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四)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有合法憑證或完備之會計紀錄。								
1. 是否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2. 是否有記帳憑證？(☒ 收入傳票 ☒ 支出傳票 ☒ 轉帳傳票)	V			
3. 記帳憑證是否經有關人員核章？(☒ 董事長 ☒ 會計 出納 ☒ 製表人)	V			
4. 傳票是否有編號並按先後次序裝訂成冊？	V			
5. 是否有序時帳簿？(☒ 日記簿 ☐ 分錄簿)	V			
6. 是否有分類帳簿？(☐ 總分類帳 ☒ 明細分類帳)	V			
7.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是否等於負債及淨值總額？	V			
8. 收支餘絀表：				
本期結餘(短絀)是否等於資產負債表之本期餘絀？	V			
(五) 基金會帳務處理是否已依教育事務財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1. 是否編製下列表冊之會計報告？				
(1) 收支餘絀表	V			
(2) 資產負債表。	V			
(3) 現金流量表。	V			
(4) 淨值變動表。	V			
(5) 財產清冊。	V			
2. 預算作業				
(1) 是否於年度開始前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V			
(2) 編製之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V			
(3) 是否於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V			
3. 決算作業				
(1) 是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	V			
(2) 編製之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連同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淨值變動表，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有監察人者併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V			
(3) 是否於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V			
(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是否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5)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4. 財務處理作業				
(1) 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且無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2) 提用存款時，是否由董事長、執行長（相等職位者）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V			
(3) 會計與出納是否由不同人員擔任？	V			
(4) 是否提列該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準備基金？（結算虧損不得提列）		V		
(5)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有專戶存儲？			V	經核各年度均未提列準備基金
(6) 前項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動支？			V	
(7) 前項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V	
5. 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				
(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六)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1. 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之情事？		V		經核無對外公開募款
2.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及許可辦法等規定申請許可？			V	
3.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V	
4.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V	
5.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且無移作他用？			V	
6.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V	
(七)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1. 是否有接受捐助財物之情事？	V			
2. 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連續編號開立收據？	V			
3. 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4. 接受捐助之財物，是否設置帳簿並詳實登載？	V			
5. 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八) 基金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				
1.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存放金融機構？	V			
(2)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V		
(3) 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V		
(4)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V	經核無增加財源之投資
2. 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前項(3)、(4)管理使用財產時，是否未動支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V	政府捐助-不適用
3.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1項(3)、(4)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是否未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並以投資於符合其設立目的或與其業務相關之非營利文教事業為限？			V	經核無此情事
4. 是否有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1項(4)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報教育部許可者，除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外，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基金之情事？			V	
5.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暫付款等科目，是否無異常變動之情形？	V			
(九)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 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許可變更？			V	經核無財產總額變更之情事
2. 是否於報教育部許可變更，在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V	
3. 是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十) 基金會業務支出與行政支出之金額，個別占支出之比例如何，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1. 行政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0.7 %	V			1,126,109/160,690,783
2. 業務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99.3 %	V			159,564,674/160,690,783
3. 業務外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0 %		V		
4. 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99.79 %	V			160,690,783/161,025,067
5. 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不受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之限制？	V			
(十一)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情形。				
1. 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有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貨物、勞務或資金融通)？				經核無此項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1) 是否有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貨物或勞務？		V		
(2) 是否有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貨物或勞務？		V		
(3) 是否有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V		
2.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與基金會之間，是否有非常規交易或資金融通關係？				經核無此項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1) 是否有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 是否有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3) 是否有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向基金會借款？		V		

貳、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鼓勵及處理各界對私立學校之捐助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未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之收受、審核及分配。
2. 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捐款之收受及核轉。
3. 捐款收支之查核。
4. 募款之辦理、募款資訊之蒐集、募款知能之訓練及募款活動之推廣。
5. 本會基金孳息之運用管理。
6.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財務狀況之優點

1. 基金會辦理活動符合創會宗旨。
2. 會計紀錄完備，財務支出經抽核取得合法憑證。
3. 基金會經常性收入可支應經常性支出。

三、發現之事實

無

四、建議事項

無

參、政府捐助之基金會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補助款明細表

查核對象：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查訪日期：103 年 8 月 27 日

最近(101、102)年度之各項獎助款使用情形。

☒執行符合補助規定 ☒入帳正確 ☒設有補助款備查簿，登錄完備 ☒均已核銷 ☒均如期核銷

(請核對原報准使用計畫填入意見欄)

年度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入帳日期	入帳科目	執行情形
101	教育部	101 年度工作經費	1,000,000	101.04.27	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2	教育部	102 年度工作經費	1,000,000	102.04.12	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代碼：758)

壹、查核項目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查核項目表								查核日期：103年8月5日
								報告日期：103年8月28日
會 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79號7樓			電 話	(02)3343-1202		傳 真	(02)3343-1211
成 立 日 期	94年11月28日	登記證 字 號	台社(四)0940153383 號	基金會 代 碼	758		基 金 總 額	30,300,000元
董 事 長	鄭瑞城	執行長	王如哲	會 計	張翠媛		出 納	李珮如
查 核 期 間	自 1 0 2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止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核意見及說明	
(一)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是否與提送教育部核備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1. 財產清冊(項目)，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V				
2. 財產清冊(金額)，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金額相符？				V				
3. 財產清冊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金額，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欄之金額是否相符？				V				
4.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5.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二)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1. 是否有財產設定負擔之情事？					V		經核無財產設定負擔之情事	
2. 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3. 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4. 是否有財產處分之情事？					V		經核無財產處分之情事	
5. 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6. 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三)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1. 各項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四)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有合法憑證或完備之會計紀錄。								
1. 是否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2. 是否有記帳憑證？(☒ 收入傳票 ☒ 支出傳票 ☒ 轉帳傳票)	V			
3. 記帳憑證是否經有關人員核章？(☒ 董事長 ☒ 會計 ☒ 出納 ☒ 製表人)	V			
4. 傳票是否有編號並按先後次序裝訂成冊？	V			
5. 是否有序時帳簿？(☒ 日記簿 ☐ 分錄簿)	V			
6. 是否有分類帳簿？(☐ 總分類帳 ☒ 明細分類帳)	V			
7.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是否等於負債及淨值總額？	V			
8. 收支餘絀表：				
本期結餘(短絀)是否等於資產負債表之本期餘絀？	V			
(五) 基金會帳務處理是否已依教育事務財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1. 是否編製下列表冊之會計報告？				
(1) 收支餘絀表	V			
(2) 資產負債表。	V			
(3) 現金流量表。	V			
(4) 淨值變動表。	V			
(5) 財產清冊。	V			
2. 預算作業				
(1) 是否於年度開始前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V			
(2) 編製之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V			
(3) 是否於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V			
3. 決算作業				
(1) 是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	V			
(2) 編製之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連同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淨值變動表，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有監察人者併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V		經核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與捐助章程所定決議期限不符
(3) 是否於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V			
(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是否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5)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4. 財務處理作業				
(1) 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且無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2) 提用存款時，是否由董事長、執行長（相等職位者）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V			
(3) 會計與出納是否由不同人員擔任？	V			
(4) 是否提列該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準備基金？（結算虧損不得提列）		V		
(5)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有專戶存儲？			V	經核各年度均未提列準備基金
(6) 前項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動支？			V	
(7) 前項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V	
5. 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				
(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六)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1. 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之情事？		V		經核無對外公開募款
2.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及許可辦法等規定申請許可？			V	
3.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V	
4.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V	
5.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且無移作他用？			V	
6.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V	
(七)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1. 是否有接受捐助財物之情事？	V			
2. 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連續編號開立收據？	V			
3. 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4. 接受捐助之財物，是否設置帳簿並詳實登載？	V			
5. 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八) 基金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				
1.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存放金融機構？	V			
(2)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V		
(3) 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V		
(4)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V	經核無增加財源之投資
2. 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前項(3)、(4)管理使用財產時，是否未動支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V	政府捐助-不適用
3.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1項(3)、(4)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是否未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並以投資於符合其設立目的或與其業務相關之非營利文教事業為限？			V	經核無此情事
4. 是否有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1項(4)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報教育部許可者，除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外，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基金之情事？			V	
5.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暫付款等科目，是否無異常變動之情形？	V			
(九)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 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許可變更？			V	經核無財產總額變更之情事
2. 是否於報教育部許可變更，在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V	
3. 是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十) 基金會業務支出與行政支出之金額，個別占支出之比例如何，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1. 行政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54.24 %	V			45,258,364/83,435,069
2. 業務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45.76 %	V			38,176,705/83,435,069
3. 業務外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0 %		V		
4. 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99.37 %	V			83,435,069/83,967,598
5. 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不受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之限制？	V			
(十一)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情形。				
1. 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有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貨物、勞務或資金融通)？				經核無此項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1) 是否有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貨物或勞務？		V		
(2) 是否有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貨物或勞務？		V		
(3) 是否有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V		
2.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與基金會之間，是否有非常規交易或資金融通關係？				經核無此項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1) 是否有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 是否有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3) 是否有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向基金會借款？		V		

貳、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提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為宗旨，主要業務為：

1. 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
2. 高等教育評鑑指標之相關研究。
3. 國內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規劃研究。
4. 建立國內高等教育評鑑人才庫及資料庫。
5. 提供評鑑人員之培訓課程。
6. 辦理各項評鑑及考核工作。
7. 協助大學院校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證。
8.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財務狀況之優點

1. 基金會辦理活動符合創會宗旨。
2. 會計紀錄完備，財務支出經抽核取得合法憑證。
3. 基金會經常性收入可支應經常性支出。

三、發現之事實

1. 經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2 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已逾捐助章程所定期限。

四、建議事項

1. 建請基金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決議期限，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參、政府捐助之基金會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補助款明細表

查核對象：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查訪日期：103 年 8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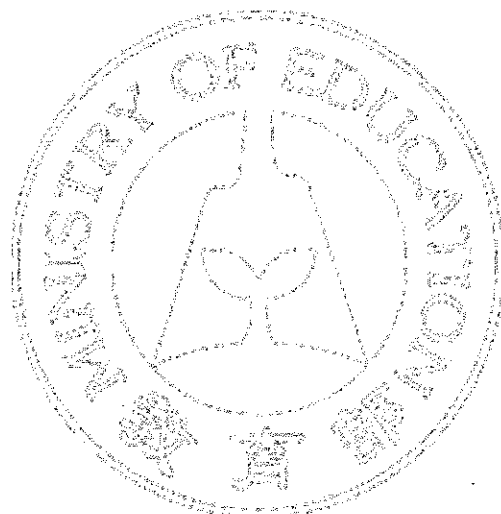
最近(101、102)年度之各項獎助款使用情形。

☒執行符合補助規定☒入帳正確☒設有補助款備查簿，登錄完備☒均已核銷☒均如期核銷

(請核對原報准使用計畫填入意見欄)

年度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入帳日期	入帳科目	執行情形
101	教育部	101 年工作計畫第一期經費	17,660,000	101.03.07	政府補助收入	經費結餘結轉下年度，帳列其他應付款 1,517,274 元。
101	教育部	101 年工作計畫第二期經費	13,245,000	101.06.15	政府補助收入	
101	教育部	101 年工作計畫第三期經費	15,629,105	101.11.06	政府補助收入	
101	教育部	「技專校院認可制評鑑配套措施工作計畫」第一期經費	240,000	101.02.10	政府補助收入	經費結餘結轉下年度，帳列其他應付款 417,523 元。
101	教育部	「技專校院認可制評鑑配套措施工作計畫」第二期經費	600,000	101.08.14	政府補助收入	
101	教育部	「技專校院認可制評鑑配套措施工作計畫」第三期經費	360,000	101.11.16	政府補助收入	
101	教育部	收教育部撥付醫評會-「醫學教育國際研討會」補助經費	381,126	101.03.27	政府補助收入	已結案
101	教育部	預收臺馬合作交流計畫轉補助收入	852,456	101.11.02	政府補助收入	已結案
101	教育部	臺馬合作交流計畫第三期經費	301,322	101.10.11	政府補助收入	
101	教育部	「101 年評鑑處及研發處辦公室搬遷裝修案」	3,082,365	101.11.29	政府補助收入	經費結餘結轉下年度，帳列其他應付款 134,776 元。
102	教育部	102 年工作計畫第一期經費	16,676,000	102.06.28	政府補助收入	經費結餘結轉下年度，帳列政府補助收入 1,536,656 元。
102	教育部	102 年工作計畫第二期經費	12,507,000	102.11.27	政府補助收入	
102	教育部	102 年工作計畫第三期經費	12,507,000	102.12.13	政府補助收入	
102	教育部	「技專校院護理評鑑工作計畫」	1,210,947	102.06.28	政府補助收入	已結案
102	教育部	「102 年度專案研究計畫」	1,114,750	102.11.26	政府補助收入	經費結餘結轉下年度，帳列其他應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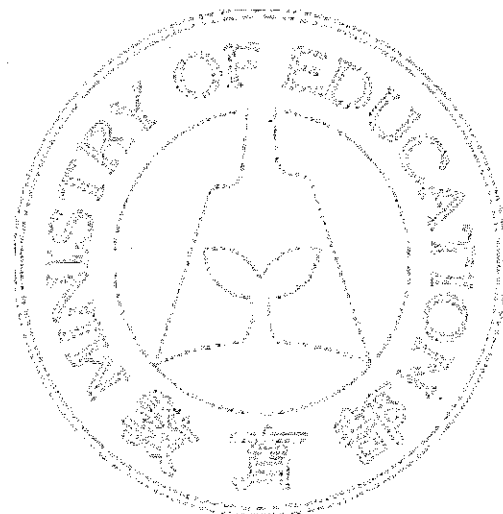
年度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入帳日期	入帳科目	執行情形
						796,924 元。
102	教育部	「臺灣高等教育機構評鑑網」	700,000	102.07.11	政府補助收入	經費結餘結轉下年度繼續使用，帳列政府補助收入 51,939 元。
102	教育部	華語文教育計畫	962,989	102.09.24	政府補助收入	經費結餘結轉下年度繼續使用，帳列政府補助收入 350,400 元。



肆、訪視回函表

訪 視 回 函 表			
基金會名稱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查 核 內 容	發 現 事 實	具 體 改 善 方 式	受查基金會回應
(五)基金會帳務處理是否已依教育事務財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經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102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已逾捐助章程所定期限。	建議基金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決議期限，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1)本會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決算須送立法院者，其決算應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附件說明)。本會102年度決算報告已依上述規定於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 (2)本會102年度決算報告於103年3月31日提報董事會會議審查，會中監察人認為需修正財務報表之文字，並於4月15日召開監察人會議，會中決議修正會計科目之表達方式，其餘全數通過並提報下次之董事會會議追認通過。 (3)本會俟後將改進，並於董事會開會前先行召開監察人會議就決算報告內容先行審核通過後再送董事會會議決議，以符合捐助章程所訂期限。

簽 名 欄	
受查基金會簽章： 會計 張翠媛 監察人 蘇錦麗 代 日期： 103 年 8 月 28 日	慶陽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章：



四、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代碼：755)

壹、查核項目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查核項目表								查核日期：103年9月3日
								報告日期：103年9月4日
會 址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202室			電 話	(02)2322-2280		傳 真	(02)2322-2528
成 立 日 期	94年10月12日	登記證 字 號	台文(一)0940125150 號	基金會 代 碼	755		基 金 總 額	36,249,970元
董事長	張家宜	執行長	陳惠美	會 計	曾淑和		出 納	劉玉霞
查 核 期 間	自 1 0 2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止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 適 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一)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是否與提送教育部核備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1. 財產清冊(項目)，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V				
2. 財產清冊(金額)，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金額相符？				V				
3. 財產清冊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金額，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欄之金額是否相符？				V				
4.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5.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二)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1. 是否有財產設定負擔之情事？					V		經核無財產設定負擔之情事	
2. 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3. 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4. 是否有財產處分之情事？					V		經核無財產處分之情事	
5. 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6. 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三)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1. 各項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四)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有合法憑證或完備之會計紀錄。								
1. 是否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2. 是否有記帳憑證？(☒ 收入傳票 ☒ 支出傳票 ☒ 轉帳傳票)	V			
3. 記帳憑證是否經有關人員核章？(☒ 董事長 ☒ 會計 ☒ 出納 ☐ 製表人)	V			
4. 傳票是否有編號並按先後次序裝訂成冊？	V			
5. 是否有序時帳簿？(☒ 日記簿 ☐ 分錄簿)	V			
6. 是否有分類帳簿？(☐ 總分類帳 ☒ 明細分類帳)	V			
7.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是否等於負債及淨值總額？	V			
8. 收支餘絀表：				
本期結餘(短絀)是否等於資產負債表之本期餘絀？	V			
(五) 基金會帳務處理是否已依教育事務財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1. 是否編製下列表冊之會計報告？				
(1) 收支餘絀表	V			
(2) 資產負債表。	V			
(3) 現金流量表。	V			
(4) 淨值變動表。	V			
(5) 財產清冊。	V			
2. 預算作業				
(1) 是否於年度開始前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V			
(2) 編製之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V			
(3) 是否於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V			
3. 決算作業				
(1) 是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	V			
(2) 編製之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連同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淨值變動表，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有監察人者併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V		經核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與捐助章程所定決議期限不符
(3) 是否於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V			
(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是否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5)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4. 財務處理作業				
(1) 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且無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2) 提用存款時，是否由董事長、執行長（相等職位者）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V			
(3) 會計與出納是否由不同人員擔任？	V			
(4) 是否提列該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準備基金？（結算虧損不得提列）		V		
(5)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有專戶存儲？			V	經核各年度均未提列準備基金
(6) 前項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動支？			V	
(7) 前項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V	
5. 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				
(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六)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1. 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之情事？		V		經核無對外公開募款
2.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及許可辦法等規定申請許可？			V	
3.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V	
4.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V	
5.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且無移作他用？			V	
6.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V	
(七)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1. 是否有接受捐助財物之情事？		V		經核無接受捐助財物之情事
2. 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連續編號開立收據？			V	
3. 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4. 接受捐助之財物，是否設置帳簿並詳實登載？			V	
5. 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八) 基金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				
1.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存放金融機構？	V			
(2)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V		
(3) 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V		
(4)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V	經核無增加財源之投資
2. 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前項(3)、(4)管理使用財產時，是否未動支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V	政府捐助-不適用
3.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1項(3)、(4)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是否未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並以投資於符合其設立目的或與其業務相關之非營利文教事業為限？			V	經核無此情事
4. 是否有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1項(4)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報教育部許可者，除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外，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基金之情事？			V	
5.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暫付款等科目，是否無異常變動之情形？	V			
(九)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 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許可變更？	V			
2. 是否於報教育部許可變更，在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V			
3. 是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十) 基金會業務支出與行政支出之金額，個別占支出之比例如何，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1. 行政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4.55 %	√			1,155,478/25,402,739
2. 業務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95.45 %	√			24,247,261/25,402,739
3. 業務外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0 %		√		
4. 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91.49 %	√			25,402,739/27,766,236
5. 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不受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之限制？	√			
(十一)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情形。				
1. 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有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貨物、勞務或資金融通)？				
(1) 是否有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貨物或勞務？		√		經核無此項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2) 是否有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貨物或勞務？	√			經核基金會有向淡江大學(法人之法定代理人相同)承租辦公室，並支付租金
(3) 是否有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		經核無此項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2.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與基金會之間，是否有非常規交易或資金融通關係？				經核無此項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1) 是否有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		
(2) 是否有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		
(3) 是否有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向基金會借款？		√		

貳、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學術合作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協助各大學校院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
2. 籌辦國際性之高等教育研討會。
3. 籌組在國外舉辦大學博覽會並推廣招收國際學生。
4. 接受委託從事國際合作事宜。
5. 推廣國際間有關我國學術及文化之研究。
6. 輔導及評估境外各「臺灣教育中心」之業務及發展。
7. 協助推動兩岸教育交流。
8.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財務狀況之優點

1. 基金會辦理活動符合創會宗旨。
2. 基金會經常性收入可支應經常性支出。

三、發現之事實

1. 經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102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已逾捐助章程所定期限。

四、建議事項

1. 建請基金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決議期限，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參、政府捐助之基金會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補助款明細表

查核對象：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查訪日期：103 年 9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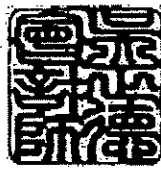
最近(101、102)年度之各項獎助款使用情形。

☒執行符合補助規定☒入帳正確☒設有補助款備查簿，登錄完備☒均已核銷☒均如期核銷

(請核對原報准使用計畫填入意見欄)

年度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入帳日期	入帳科目	執行情形
101	教育部	「101 年度工作計畫」第一期款	8,934,696	101/02/14	政府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1	教育部	「101 年度工作計畫」第 2 期工作計畫-第 1 場大學校院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	150,000	101/03/15	政府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1	教育部	2012 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額選	204,281	101/03/29	政府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1	教育部	「101 年度工作計畫」第 2 期工作計畫-第 2 場大學校院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	150,000	101/04/19	政府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1	教育部	「101 年度工作計畫」第二期款	6,701,022	101/05/31	政府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1	教育部	101 年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計畫	964,368	101/06/22	政府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1	教育部	2012 台佛暑期交流合作計畫	900,000	101/06/22	政府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1	教育部	「101 年度工作計畫」第三期款	5,320,401	101/09/21	政府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2	教育部	「102 年度工作計畫」第一期款	8,598,186	102/02/27	政府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2	教育部	「102 年度工作計畫」第二期款	6,584,066	102/07/26	政府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102	教育部	「102 年度工作計畫」第三期款	6,313,214	102/10/29	政府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肆、訪視回函表

訪 視 回 函 表			
基金會名稱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查核內容	發現事實	具體改善方式	受查基金會回應
(五)基金會帳務處理是否已依教育事務財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經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102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已逾捐助章程所定期限。	建請基金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決議期限，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會現行決算報部程序為依教育部指示依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第12點及第13點規定辦理。捐助章程如需修正，將逕循教育部指示辦理。
簽 名 欄			
受查基金會簽章：		慶陽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103 年 9 月 4 日			

五、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代碼：354)

壹、查核項目表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查核項目表							查核日期：103年8月11日	
							報告日期：103年9月22日	
會 址	台中市南區學府路 79 號 11 樓之 6			電 話	(049)275-2555		傳 真	(049)275-5472
成 立 日 期	81 年 6 月 30 日	登記證 字 號	台(81)社 34980 號	基金會 代 碼	354		基 金 總 額	25,000,000 元
董事長	黃益仁	執行長	-	會 計	黃哲鈺		出 納	-
查 核 期 間	自 1 0 2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止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 適 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一)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是否與提送教育部核備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1. 財產清冊(項目)，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V				
2. 財產清冊(金額)，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金額相符？					V		經核固定資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金額不相符	
3. 財產清冊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金額，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欄之金額是否相符？				V				
4.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5.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二)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1. 是否有財產設定負擔之情事？					V		經核無財產設定負擔之情事	
2. 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3. 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4. 是否有財產處分之情事？					V		經核無財產處分之情事	
5. 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6. 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三)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1. 各項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四)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有合法憑證或完備之會計紀錄。								
1. 是否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					V		經核部分憑證未登打統一編號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2. 是否有記帳憑證？(☐ 收入傳票 ☒ 支出傳票 ☒ 轉帳傳票)	V			
3. 記帳憑證是否經有關人員核章？(☐ 董事長 ☐ 會計 ☐ 出納 ☐ 製表人)		V		經核傳票均無核章
4. 傳票是否有編號並按先後次序裝訂成冊？	V			
5. 是否有序時帳簿？(☐ 日記簿 ☒ 分錄簿)	V			
6. 是否有分類帳簿？(☒ 總分類帳 ☐ 明細分類帳)	V			
7.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是否等於負債及淨值總額？	V			
8. 收支餘絀表：				
本期結餘(短絀)是否等於資產負債表之本期餘絀？	V			
(五) 基金會帳務處理是否已依教育事務財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1. 是否編製下列表冊之會計報告？				
(1) 收支餘絀表	V			
(2) 資產負債表。	V			
(3) 現金流量表。	V			
(4) 淨值變動表。	V			
(5) 財產清冊。	V			
2. 預算作業				
(1) 是否於年度開始前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V			
(2) 編製之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V			
(3) 是否於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V			
3. 決算作業				
(1) 是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	V			
(2) 編製之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連同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淨值變動表，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有監察人者併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V			
(3) 是否於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V			
(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			V	未達金額標準免提示財務查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是否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核簽證報告
(5)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經核定期存款未於期末估列應收利息
4. 財務處理作業				
(1) 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且無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2) 提用存款時，是否由董事長、執行長（相等職位者）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V			
(3) 會計與出納是否由不同人員擔任？			V	經查未編制出納人員
(4) 是否提列該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準備基金？（結算虧損不得提列）		V		
(5)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有專戶存儲？			V	經核各年度均未提列準備基金
(6) 前項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動支？			V	
(7) 前項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V	
5. 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				
(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六)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1. 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之情事？		V		經核無對外公開募款
2.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及許可辦法等規定申請許可？			V	
3.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V	
4.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V	
5.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且無移作他用？			V	
6.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V	
(七)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1. 是否有接受捐助財物之情事？	V			
2. 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連續編號開立收據？		V		經核接受捐助之財物未開立收據
3. 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4. 接受捐助之財物，是否設置帳簿並詳實登載？		V		經核接受捐助之財物未設置帳簿並詳實登載
5. 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經核接受捐助之財物未定期辦理公告徵信
(八) 基金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				
1.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存放金融機構？	V			
(2)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V		
(3) 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V			
(4)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V	經核無增加財源之投資
2. 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前項(3)、(4)管理使用財產時，是否未動支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V	政府捐助-不適用
3.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1項(3)、(4)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是否未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並以投資於符合其設立目的或與其業務相關之非營利文教事業為限？	V			
4. 是否有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1項(4)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報教育部許可者，除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外，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基金之情事？			V	
5.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暫付款等科目，是否無異常變動之情形？	V			
(九)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 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許可變更？			V	經核無財產總額變更之情事
2. 是否於報教育部許可變更，在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3. 是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V	
(十) 基金會業務支出與行政支出之金額，個別占支出之比例如何，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1. 行政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48.05 %	V			376,806/784,273
2. 業務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51.95 %	V			407,467/784,273
3. 業務外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0 %		V		
4. 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109.71 %	V			784,273/714,838
5. 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不受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之限制？	V			
(十一)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情形。				
1. 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有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貨物、勞務或資金融通)？				經核無此項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1) 是否有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貨物或勞務？		V		
(2) 是否有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貨物或勞務？		V		
(3) 是否有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V		
2.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與基金會之間，是否有非常規交易或資金融通關係？				經核無此項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1) 是否有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 是否有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3) 是否有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向基金會借款？		V		

貳、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展環境，提昇幼教品質護益幼苗成長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研究發展幼兒教育學理及教材教法。
2. 研究有關幼教法令規章及提供幼教機構諮詢管道。
3. 協助培養幼兒教育人才。
4. 輔導幼兒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5. 製作發行幼兒教育有關書刊及教學媒體。
6. 促進幼兒教育有關人員各項制度之建立。
7. 推展幼兒特殊教育。
8. 協助政府輔導未立案幼稚園依法完成立案事宜。
9. 承辦各級政府委辦各項活動。
10. 推展兩岸暨國際幼兒教育學術交流。
11. 其他有關推動幼兒教育之發展事項。

二、財務狀況之優點

1. 基金會辦理活動符合創會宗旨。

三、發現之事實

1. 經核財產清冊之土地 326,000 元、建築物 3,524,000 元與資產負債表帳列土地 326,453 元、建築物 3,523,547 元不符。
2. 經核部分支出未登打統一編號。
3. 經核傳票均無核章。
4. 經核定期存款未於期末估列應收利息。
5. 經核接受捐助之財物未開立收據。
6. 經核接受捐助之財物未設置帳簿並詳實登載。
7. 經核接受捐助之財物未定期辦理公告徵信。
8. 經查本年度經常性收入不足以支付經常性支出。
9. 經核有部份會計科目分類帳未確實登載。
10. 經查基金會承接台北市政府之公辦民營幼兒園-康寧幼兒園，其帳務未與基金會分別列帳。
11. 經查基金會薪資、活動費支出鐘點費、加班費等未依法辦理扣繳申報。

四、建議事項

1. 建請基金會查明財產清冊不動產金額與帳載差異原因，適當調整相關報表之表達。
2. 建請基金會之支出憑證應確實登打基金會之統一編號及抬頭，以取得合乎規定之原始憑證。
3. 建請基金會編製之傳票應有相關人員核章。
4. 建請基金會期末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應依權責發生制估列入帳。
5. 建請基金會應依「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第二十一點之規定，接受捐助財物時，應開立收據及留存根備查。

6. 建請基金會除接受捐助之收入應存入金融機構外，其接受捐助之財物，應編製捐助清冊並詳實登載。
7. 建請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時，應定期辦理公告徵信。
8. 建請基金會應積極開拓財源並樽節開支，令創社宗旨得繼續綿延傳承。
9. 建請基金會之分類帳應確實登載詳細，以健全會計帳務處理。
10. 建請基金會應釐清資產負債表之受託代管財產、暫付款等科目，且帳務應與「康寧幼兒園」分別列帳，以詳實表達基金會之實際狀況。
11. 建請基金會於發放屬薪資等支出，除支領款項應造冊簽收外，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向國稅局辦理申報扣繳事宜。

參、政府捐助之基金會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補助款明細表

查核對象：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查訪日期：103 年 8 月 11 日

最近(101、102)年度之各項獎助款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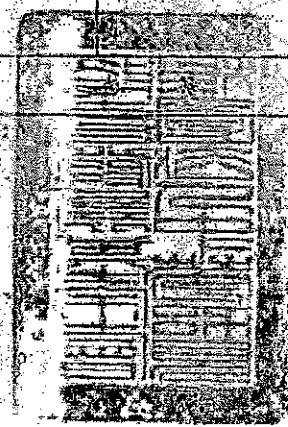
☒執行符合補助規定 ☒入帳正確 ☐設有補助款備查簿，登錄完備 ☒均已核銷 ☒均如期核銷

(請核對原報准使用計畫填入意見欄)

年度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入帳日期	入帳科目	執行情形
101	無					
102	國教署	102 年度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200,000	102.04.29	補助收入	已結案核銷

肆、訪視回函表

訪 視 回 函 表			
基金會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查核內容	發現事實	具體改善方式	受查基金會回應
(一)基金會之財產清冊，是否與提送教育部核備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經核財產清冊之土地 326,000 元，建築物 3,523,547 元與資產負債表所列土地 326,453 元，建築物 3,523,547 元不符。	建議基金會查明財產清冊不動產金額與帳載是否相符，適當調整相關帳表之表達。	提供查核之核財產清冊及教育部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暨組織之財產總額清冊，經基金會資訊網所填報之財產清冊數據為核對之資料，依本會歷年決算書之資產負債表所列土地 326,453 元，建築物 3,523,547 元為屬正確金額。
(四)基金會之支出，是否有合法憑證或完備之會計紀錄。	經核部分支出未登打統一編號。	建議基金會之支出應憑收據或銀行基金會之統一編號及抬頭，以取得合乎規定之憑證憑據。	囑咐一一檢核此類會計基金會之統一編號及抬頭。
	經核發票均無檢章。	建議基金會應有之傳憑或前相關人員檢章。	嗣後相關人員會計章，並請相關人員檢核檢章。
(五)基金會帳務處理是否已依教育事務財務相關財法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經核定期存款未於期末估列應收利息。	建議基金會期末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應依權責發生制估列入帳。	於 103 年度開始估列應收利息。
(七)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填發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經核接受捐助之財物未開立收據。	建議基金會應依「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第二十一點之規定，接受捐助財物時，應開立收據及登簿報備查。	於 103 年度起開立印有流水號之收據，並依相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告徵信。
	經核接受捐助之財物未設置帳簿並詳實登載。	建議基金會除接受捐助之收入應存入金融機構外，其接受捐助之財物，應編製捐助清冊並詳實登載。	同本會接受之捐助收入屬活動承辦單位辦理活動時補助之活動支出並無實際現金進入本會，無法將接受捐助之收入存入金融機構。接受捐助之財物，依規定編製捐助清冊並詳實登載。

	繼續接受捐助之財物未定期辦理公告徵信。	建請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時，應定期辦理公告徵信。	依相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告徵信。			
(十) 基金會籌募支出除行政支出之金額，個別占支出之比例如何，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淨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比例以上。	經查本年度經常性收入不足以支付經常性支出。	建請基金會應積極開拓財源並籌節開支，令創社會福利繼續踴躍傳承。	本會收入僅有基金定有之孳息，應建請因就籌給予其他補助以開拓財源，備節開支減少非必要性之支出。			
監核簡章	發現事實	具體改善方案	受查基金會回應			
其他	經查有關會計科目分類帳未確實登載。	建請基金會之各類帳應確實登載詳細，以健全會計帳務處理。	依規定確實登載詳細之分類帳。			
	經查基金會承接台北市政府之公辦民營幼兒園，應逐項列帳，其他務未與基金會分別列帳。	建請基金會應呈報資產負債表之受托代管財產，暫付款等科目，其帳務應與「應收幼兒園」分別列帳，以確實表達基金會之實際狀況。	將於103年度決算審核時，將承接辦理台北市私立康寧幼兒園與本會之帳務分別列帳與詳實表達基金會之實際狀況。			
	經查基金會薪資、活動費支出雖點費，加雜費等未依規定辦理報中報。	建請基金會的發放層薪資等支出，除支領款項應逐冊簽收外，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向國稅局辦理申報扣繳事宜。	辦理102年度補中報扣繳事宜。			
關						
受查基金會簽章	慶陽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章： 					
						
日期：103 年 08 月 20 日						

六、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代碼：813)

壹、查核項目表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查核項目表								查核日期：103年8月1日	
								報告日期：103年8月28日	
會 址	臺中市霧峰區成功路240號2樓			電 話	(04)2333-0440		傳 真	(04)2333-0440	
成 立 日 期	83年1月20日	登記證 字 號	582	基金會 代 碼	813		基 金 總 額	200,000,000元	
董事長	蔡培村		執行長	吳淑芬		會 計	林育成	出 納	劉寶金
查 核 期 間	自 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 適 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一)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是否與提送教育部核備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1. 財產清冊(項目)，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V	經核未編制財產清冊		
2. 財產清冊(金額)，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金額相符？						V			
3. 財產清冊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金額，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欄之金額是否相符？						V			
4.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5.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二)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1. 是否有財產設定負擔之情事？					V		經核無財產設定負擔之情事		
2. 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3. 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4. 是否有財產處分之情事？					V		經核無財產處分之情事		
5. 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6. 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三)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1. 各項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四)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有合法憑證或完備之會計紀錄。									
1. 是否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2. 是否有記帳憑證？(☒ 收入傳票 ☒ 支出傳票 ☒ 轉帳傳票)	V			
3. 記帳憑證是否經有關人員核章？(☒ 董事長 ☒ 會計 出納 ☒ 製表人)	V			
4. 傳票是否有編號並按先後次序裝訂成冊？	V			
5. 是否有序時帳簿？(☒ 日記簿 ☐ 分錄簿)	V			
6. 是否有分類帳簿？(☒ 總分類帳 ☐ 明細分類帳)	V			
7.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是否等於負債及淨值總額？	V			
8. 收支餘絀表：				
本期結餘(短絀)是否等於資產負債表之本期餘絀？	V			
(五) 基金會帳務處理是否已依教育事務財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1. 是否編製下列表冊之會計報告？				
(1) 收支餘絀表	V			
(2) 資產負債表。	V			
(3) 現金流量表。	V			
(4) 淨值變動表。	V			
(5) 財產清冊。		V		經核未編製財產清冊
2. 預算作業				
(1) 是否於年度開始前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V			
(2) 編製之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V			
(3) 是否於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V		經核未於公告之期限內完成填報及上傳
3. 決算作業				
(1) 是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	V			
(2) 編製之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連同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淨值變動表，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有監察人者併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V			
(3) 是否於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V		經核未於公告之期限內完成填報及上傳
(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是否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5)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4. 財務處理作業				
(1) 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且無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2) 提用存款時，是否由董事長、執行長（相等職位者）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V			
(3) 會計與出納是否由不同人員擔任？	V			
(4) 是否提列該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準備基金？（結算虧損不得提列）		V		
(5)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有專戶存儲？			V	經核各年度均未提列準備基金
(6) 前項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動支？			V	
(7) 前項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V	
5. 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				
(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六)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1. 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之情事？		V		經核無對外公開募款
2.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及許可辦法等規定申請許可？			V	
3.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V	
4.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V	
5.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且無移作他用？			V	
6.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V	
(七)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1. 是否有接受捐助財物之情事？		V		經核無接受捐助財物之情事
2. 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連續編號開立收據？			V	
3. 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4. 接受捐助之財物，是否設置帳簿並詳實登載？			V	
5. 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八) 基金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				
1.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存放金融機構？	V			
(2)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V		
(3) 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V		
(4)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V	經核無增加財源之投資
2. 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前項(3)、(4)管理使用財產時，是否未動支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V	政府捐助-不適用
3.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1項(3)、(4)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是否未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並以投資於符合其設立目的或與其業務相關之非營利文教事業為限？			V	經核無此情事
4. 是否有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1項(4)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報教育部許可者，除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外，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基金之情事？			V	
5.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暫付款等科目，是否無異常變動之情形？	V			
(九)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 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許可變更？			V	經核無財產總額變更之情事
2. 是否於報教育部許可變更，在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V	
3. 是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十) 基金會業務支出與行政支出之金額，個別占支出之比例如何，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1. 行政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48.35 %	V			1,110,202/2,296,402
2. 業務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51.65 %	V			1,186,200/2,296,402
3. 業務外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0 %		V		
4. 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87.02 %	V			2,296,402/2,638,866
5. 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不受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之限制？	V			
(十一)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情形。				
1. 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有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貨物、勞務或資金融通)？				經核無此項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1) 是否有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貨物或勞務？		V		
(2) 是否有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貨物或勞務？		V		
(3) 是否有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V		
2.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與基金會之間，是否有非常規交易或資金融通關係？				經核無此項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1) 是否有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 是否有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3) 是否有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向基金會借款？		V		

貳、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加強推展臺灣省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為宗旨，其工作目標與重點業務項目如下：

1. 社會教育文化之專案研究、調查、分析、出版。
2. 社會脈動之調查分析與資訊管道建立。
3. 傳統文化之發掘、保存、傳承與發揚。
4. 鄉土文化藝術之尊重與推廣。
5. 國民生活品質與文化水準之提昇。
6. 文化義工幹部之訓練及文化資源之充實。
7. 社會風氣之導正及富而好禮淳樸民風之建立。
8. 國際文化認知與交流。
9. 弱勢族群與地區資源充實及協助。
10. 其他有關社教文化活動之辦理。

二、財務狀況之優點

1. 基金會辦理活動符合創會宗旨。
2. 基金會經常性收入可支應經常性支出。

三、發現之事實

1. 經核未編製財產清冊。
2. 經核基金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與 102 年度相關決算表報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未依教育部公告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四、建議事項

1. 建請基金會依「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第五點編製財產清冊。
2. 基金會應依「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之規定，於教育部公告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相關表件之填報及上傳作業。

參、政府捐助之基金會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補助款明細表

查核對象：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查訪日期：103 年 8 月 1 日

最近(101、102)年度之各項獎助款使用情形。

☐執行符合補助規定☐入帳正確☐設有補助款備查簿，登錄完備☐均已核銷☐均如期核銷

(請核對原報准使用計畫填入意見欄)

年度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入帳日期	入帳科目	執行情形
101	無					
102	無					

肆、訪視回函表

訪 視 回 函 表			
基金會名稱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審核內容	發現事實	具體改善方式	受查基金會回應
(五)基金會帳務處理是否已依教育事務財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經核未編制財產清冊。	建議基金會依「教育事務財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第五點編製財產清冊。	一、發現事實：經核未依規定辦理。 二、具體改善情形：俟後依規定編製財產清冊並遵照辦理。
	經合基金會103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與102年度相關決算表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未依教育部公告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基金會應依「教育事務財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之規定，於教育部公告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相關表件之填報及上傳作業。	說明： 一、本會於上傳期限內，因有些相關資料須用到掃描器方能上傳，本會無此設備，以致耽擱及延誤上傳等作業。 二、目前已提出申請安裝作業，疏忽及有待改善的地方，本會將會極力配合改進。

簽 名 欄	
受查基金會簽章：  一、本會董事長蔡培村先生於103年8月1日起辭職本會並自該日轉任監察院監察委員，本會業於103年7月31日以103省文基字第103018號函報獲教育部103年8月20日指派政府代表1名遞補遺缺。 二、目前正徵詢開會日期，召開董事會議改選董事長等事宜，因屬重大會議須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12人）出席方有效。 三、因本會用印須經董事長批可後方可執行，現因董事長已辭職本會無法用印，請准本會先蓋圓戳章，俟後補正可否，請 賜覆。 財 團 法 人 社 教 文 化 基 金 會 日期：103 年 8 月 28 日	慶陽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章： 

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代碼：830)

壹、查核項目表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查核項目表							查核日期：103年8月22日	
							報告日期：103年8月22日	
會 址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23巷9號3樓			電 話	(02)2740-1336		傳 真	(02)2752-2500
成 立 日 期	87年11月6日	登記證 字 號	87教五字第20434號	基金會 代 碼	830		基 金 總 額	5,000,000元
董事長	廖萬清	執行長	賴照雄	會 計	陳碧霞		出 納	陳智芬
查 核 期 間	自 1 0 2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止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 適 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一)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是否與提送教育部核備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1. 財產清冊(項目)，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V				
2. 財產清冊(金額)，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金額相符？					V		經核銀行存款存摺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之金額不相符	
3. 財產清冊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金額，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欄之金額是否相符？				V				
4.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5.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二)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1. 是否有財產設定負擔之情事？					V		經核無財產設定負擔之情事	
2. 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3. 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4. 是否有財產處分之情事？					V		經核無財產處分之情事	
5. 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6. 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三)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1. 各項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四)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有合法憑證或完備之會計紀錄。								
1. 是否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					V		經核部分支出未登打統一編號及非屬基金會名義之支出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2. 是否有記帳憑證？(☒ 收入傳票 ☒ 支出傳票 ☒ 轉帳傳票)	V			
3. 記帳憑證是否經有關人員核章？(☒ 董事長 ☒ 會計 ☐ 出納 ☐ 製表人)	V			
4. 傳票是否有編號並按先後次序裝訂成冊？	V			
5. 是否有序時帳簿？(☒ 日記簿 ☐ 分錄簿)	V			
6. 是否有分類帳簿？(☒ 總分類帳 ☐ 明細分類帳)	V			
7.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是否等於負債及淨值總額？	V			
8. 收支餘絀表：				
本期結餘(短絀)是否等於資產負債表之本期餘絀？	V			
(五) 基金會帳務處理是否已依教育事務財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1. 是否編製下列表冊之會計報告？				
(1) 收支餘絀表	V			
(2) 資產負債表。	V			
(3) 現金流量表。	V			
(4) 淨值變動表。	V			
(5) 財產清冊。	V			
2. 預算作業				
(1) 是否於年度開始前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V			
(2) 編製之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V		經核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與捐助章程所定決議期限不符
(3) 是否於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V			
3. 決算作業				
(1) 是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	V			
(2) 編製之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連同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淨值變動表，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有監察人者併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V		經核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與捐助章程所定決議期限不符
(3) 是否於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是否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V	未達金額標準免提示財務查核簽證報告
(5)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經核定期存款未於期末估列應收利息
4. 財務處理作業				
(1) 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且無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2) 提用存款時，是否由董事長、執行長（相等職位者）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V			
(3) 會計與出納是否由不同人員擔任？	V			
(4) 是否提列該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準備基金？（結算虧損不得提列）		V		
(5)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有專戶存儲？			V	經核各年度均未提列準備基金
(6) 前項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動支？			V	
(7) 前項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V	
5. 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				
(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受查地點未存放以往年度之會計簿籍供檢視，故無法表示意見
(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受查地點未存放以往年度之憑證供檢視，故無法表示意見
(六)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1. 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之情事？		V		經核無對外公開募款
2.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及許可辦法等規定申請許可？			V	
3.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V	
4.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V	
5.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且無移作他用？			V	
6.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1. 是否有接受捐助財物之情事？		V		經核無接受捐助財物之情事
2. 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連續編號開立收據？			V	
3. 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4. 接受捐助之財物，是否設置帳簿並詳實登載？			V	
5. 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八) 基金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				
1.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存放金融機構？		V		
(2)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V		
(3) 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V		
(4)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V	經核無增加財源之投資
2. 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前項(3)、(4)管理使用財產時，是否未動支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V	政府捐助-不適用
3.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1項(3)、(4)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是否未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並以投資於符合其設立目的或與其業務相關之非營利文教事業為限？			V	經核無此情事
4. 是否有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1項(4)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報教育部許可者，除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外，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基金之情事？			V	
5.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暫付款等科目，是否無異常變動之情形？	V			
(九)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 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許可變更？			V	經核無財產總額變更之情事
2. 是否於報教育部許可變更，在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3. 是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V	
(十) 基金會業務支出與行政支出之金額，個別占支出之比例如何，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1. 行政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1.48 %	V			4,490/304,220
2. 業務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98.52 %	V			299,730/304,220
3. 業務外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0 %		V		
4. 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100.02 %	V			304,220/304,154
5. 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不受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之限制？	V			
(十一)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情形。				
1. 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有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貨物、勞務或資金融通)？				經核無此項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1) 是否有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貨物或勞務？		V		
(2) 是否有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貨物或勞務？		V		
(3) 是否有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V		
2.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與基金會之間，是否有非常規交易或資金融通關係？				經核無此項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1) 是否有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 是否有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3) 是否有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向基金會借款？		V		

貳、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協助台灣省童軍會推展童子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子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為宗旨。

1. 辦理有關童子軍文教事業興辦與經營。
2. 協助國內外童子軍機構或團體發展。
3. 辦理童子軍教育活動及其他相關文教公益活動之推展。
4. 辦理青少年各項休閒及訓練活動。
5. 協助辦理國際童子軍活動事宜。
6.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

二、財務狀況之優點

1. 基金會辦理活動符合創會宗旨。

三、發現之事實

1. 經核銀行存款存摺餘額 11,446 元與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8,101 元不相符。
2. 經核部分支出未登打統一編號及非屬基金會名義之憑證。
3. 經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2 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暨 103 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已逾捐助章程所定期限。
4. 經核定期存款未於期末估列應收利息。
5. 經查本年度經常性收入不足以支付經常性支出。
6. 經核有部份傳票日期與登帳日期不相符。

四、建議事項

1. 建請基金會查明銀行存款金額與帳列金額差異之原因，適當調整或重編相關報表。
2. 建請基金會之支出憑證應確實登打基金會之統一編號及抬頭，以取得合乎規定之原始憑證，且應確實取具與業務相關之合法憑證。
3. 建請基金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決議期限，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4. 建請基金會期末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應依權責發生制估列入帳。
5. 建請基金會應積極開拓財源並樽節開支，令創社宗旨得繼續綿延傳承。
6. 建請基金會應依日期核實登帳。

參、政府捐助之基金會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補助款明細表

查核對象：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查訪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

最近(101、102)年度之各項獎助款使用情形。

☐執行符合補助規定 ☐入帳正確 ☐設有補助款備查簿，登錄完備 ☐均已核銷 ☐均如期核銷

(請核對原報准使用計畫填入意見欄)

年度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入帳日期	入帳科目	執行情形
101	無					
102	無					

肆、訪視回函表

訪 視 回 函 表			
基金會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查核內容	發現事實	具體改善方式	受查基金會回應
(一)基金會之財產清冊，是否與提送教育部核備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經核銀行存款存摺餘額 11,446 元與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8,101 元不相符。	建請基金會查明銀行存款金額與帳列金額差異之原因，適當調整或重編相關報表。	遵照意見改善
(四)基金會之支出，是否有合法憑證或完備之會計紀錄。	經核部分支出未登打統一編號及非屬基金會名義之憑證。	建請基金會之支出憑證應確實登打基金會之統一編號及抬頭，以取得合乎規定之原始憑證，且應確實取具與業務相關之合法憑證。	遵照意見改善
(五)基金會帳務處理是否已依教育事務財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經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2 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暨 103 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已逾捐助章程所定期限。	建請基金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決議期限，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遵照意見改善
	經核定期存款未於期末估列應收利息。	建請基金會期末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應依權責發生制估列入帳。	遵照意見改善
(十)基金會業務支出與行政支出之金額，個別占支出之比例如何，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經查本年度經常性收入不足以支付經常性支出。	建請基金會應積極開拓財源並節節開支，令創社宗旨得繼續綿延傳承。	遵照意見改善
其他	經核有部份傳票日期與登帳日期不相符。	建請基金會應依日期核實登帳。	遵照意見改善
簽 名 欄			
受查基金會簽章：  		慶陽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章： 	
日期： 103 年 8 月 22 日			

八、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代碼：828)

壹、查核項目表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查核項目表								查核日期：103年8月1日		
								報告日期：103年8月29日		
會 址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2 號				電 話	(04)3706-1857		傳 真	(04)2332-6721	
成 立 日 期	87 年 2 月 6 日	登記證 字 號	775		基金會 代 碼	828		基 金 總 額	30,000,000 元	
董事長	林淑真		執行長	林明輝		會 計	岑文君		出 納	沈淑嫻
查 核 期 間	自 1 0 2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止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 適 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一)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是否與提送教育部核備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1. 財產清冊(項目)，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V					
2. 財產清冊(金額)，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金額相符？					V					
3. 財產清冊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金額，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欄之金額是否相符？					V					
4.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5.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二)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1. 是否有財產設定負擔之情事？						V		經核無財產設定負擔之情事		
2. 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3. 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4. 是否有財產處分之情事？						V		經核無財產處分之情事		
5. 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6. 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三)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1. 各項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四)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有合法憑證或完備之會計紀錄。										
1. 是否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2. 是否有記帳憑證？(☐ 收入傳票 ☐ 支出傳票 ☒ 轉帳傳票)	V			
3. 記帳憑證是否經有關人員核章？(☒ 董事長 ☒ 會計 出納 ☐ 製表人)	V			
4. 傳票是否有編號並按先後次序裝訂成冊？	V			
5. 是否有序時帳簿？(☒ 日記簿 ☐ 分錄簿)	V			
6. 是否有分類帳簿？(☒ 總分類帳 ☐ 明細分類帳)	V			
7.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是否等於負債及淨值總額？	V			
8. 收支餘絀表：				
本期結餘(短絀)是否等於資產負債表之本期餘絀？	V			
(五) 基金會帳務處理是否已依教育事務財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1. 是否編製下列表冊之會計報告？				
(1) 收支餘絀表	V			
(2) 資產負債表。	V			
(3) 現金流量表。	V			
(4) 淨值變動表。	V			
(5) 財產清冊。	V			
2. 預算作業				
(1) 是否於年度開始前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V			
(2) 編製之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V		經核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與捐助章程所定決議期限不符
(3) 是否於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V			
3. 決算作業				
(1) 是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	V			
(2) 編製之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連同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淨值變動表，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有監察人者併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V		經核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與捐助章程所定決議期限不符
(3) 是否於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是否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V	未達金額標準免提示財務查核簽證報告
(5)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經核定期存款未於期末估列應收利息
4. 財務處理作業				
(1) 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且無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2) 提用存款時，是否由董事長、執行長（相等職位者）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V			
(3) 會計與出納是否由不同人員擔任？	V			
(4) 是否提列該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準備基金？（結算虧損不得提列）		V		
(5)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有專戶存儲？			V	經核各年度均未提列準備基金
(6) 前項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動支？			V	
(7) 前項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V	
5. 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				
(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受查地點未存放以往年度之會計簿籍供檢視，故無法表示意見
(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六)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1. 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之情事？		V		經核無對外公開募款
2.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及許可辦法等規定申請許可？			V	
3.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V	
4.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V	
5.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且無移作他用？			V	
6.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1. 是否有接受捐助財物之情事？		V		經核無接受捐助財物之情事
2. 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連續編號開立收據？			V	
3. 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4. 接受捐助之財物，是否設置帳簿並詳實登載？			V	
5. 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八) 基金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				
1.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存放金融機構？	V			
(2)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V		
(3) 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V		
(4)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V	經核無增加財源之投資
2. 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前項(3)、(4)管理使用財產時，是否未動支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V	政府捐助-不適用
3.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1項(3)、(4)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是否未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並以投資於符合其設立目的或與其業務相關之非營利文教事業為限？			V	經核無此情事
4. 是否有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1項(4)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報教育部許可者，除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外，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基金之情事？			V	
5.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暫付款等科目，是否無異常變動之情形？	V			
(九)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 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許可變更？			V	經核無財產總額變更之情事
2. 是否於報教育部許可變更，在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3. 是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V	
(十) 基金會業務支出與行政支出之金額，個別占支出之比例如何，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				
1. 行政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70.04 %	V			406,924/580,950
2. 業務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29.96 %	V			174,026/580,950
3. 業務外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0 %		V		
4. 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 134.76 %	V			580,950/431,086
5. 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不受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之限制？	V			
(十一)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情形。				
1. 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有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貨物、勞務或資金融通)？				經核無此項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1) 是否有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貨物或勞務？		V		
(2) 是否有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貨物或勞務？		V		
(3) 是否有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V		
2.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與基金會之間，是否有非常規交易或資金融通關係？				經核無此項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1) 是否有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 是否有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3) 是否有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向基金會借款？		V		

貳、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之設立以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為宗旨。

二、財務狀況之優點

1. 基金會辦理活動符合創會宗旨。

三、發現之事實

1. 經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2 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暨 103 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已逾捐助章程所定期限。
2. 經核定期存款未於期末估列應收利息。
3. 經查本年度經常性收入不足以支付經常性支出。

四、建議事項

1. 建請基金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決議期限，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建請基金會期末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應依權責發生制估列入帳。
3. 建請基金會應積極開拓財源並樽節開支，令創社宗旨得繼續綿延傳承。

參、政府捐助之基金會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補助款明細表

查核對象：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查訪日期：103 年 8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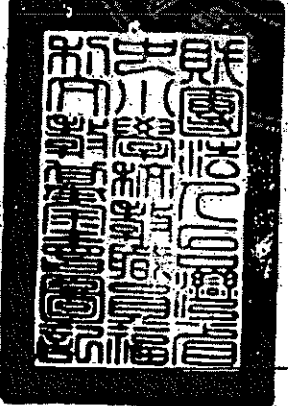
最近(101、102)年度之各項獎助款使用情形。

☒執行符合補助規定 ☒入帳正確 ☐設有補助款備查簿，登錄完備 ☒均已核銷 ☒均如期核銷

(請核對原報准使用計畫填入意見欄)

年度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入帳日期	入帳科目	執行情形
101	無					
10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度教職員工週休古典音樂欣賞活動實施計畫	20,000	102.11.08	政府補助收入	已核銷

肆、訪視回函表

訪 視 回 函 表			
基金會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審核內容	發現事實	具體改善方式	受查基金會回應
(五)基金會帳務處理是否已依教育事務財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經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102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暨103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已捐助章程所定期限。	建議基金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決議期限，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會因董事長於101年12月異動，致董事會議延緩召開，嗣後將依捐助章程規定期間內辦理。
	經核定期存款未於期末估列應收利息。	建議基金會期末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應依權責發生制估列入帳。	自103年度起，依規定提列應收利息。
(十)基金會業務支出與行政支出之金額，個別占支出之比列如何，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	經查本年度經常性收入不足以支付經常性支出。	建議基金會應積極開拓財源並得節開支，令創社宗旨得繼續綿延傳承。	一、收入減少原因： 因102年度無受贈收入。 二、支出增加原因： 因召開2次臨時董事會選舉董事長，致出席會議費用增加。 三、本基金會將積極開拓財源，並得節開支。
簽 名 欄			
受查基金會簽章：			慶陽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章： 
日期：103 年			

九、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代碼：110)

壹、查核項目表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查核項目表								查核日期：103年7月14日
								報告日期：103年10月1日
會 址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電 話	(02)7736-5640		傳 真	(02)3343-7970
成 立 日 期	53年9月15日	登記證 字 號	台(53)高 23534 號	基金會 代 碼	110		基 金 總 額	48,456,447 元
董事長	蔣偉寧	執行長	林淑真	會 計	林純如		出 納	林錦春
查 核 期 間	自 1 0 2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止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 適 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一)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是否與提送教育部核備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1. 財產清冊(項目)，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V				
2. 財產清冊(金額)，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金額相符？				V				
3. 財產清冊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金額，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欄之金額是否相符？				V				
4.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經核基金金額不相等	
5.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二)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1. 是否有財產設定負擔之情事？					V		經核無財產設定負擔之情事	
2. 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3. 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4. 是否有財產處分之情事？					V		經核無財產處分之情事	
5. 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6. 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三)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1. 各項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四)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有合法憑證或完備之會計紀錄。								
1. 是否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2. 是否有記帳憑證？(☒ 收入傳票 ☒ 支出傳票 ☒ 轉帳傳票)	V			
3. 記帳憑證是否經有關人員核章？(☒ 董事長 ☒ 會計 出納 ☒ 製表人)	V			
4. 傳票是否有編號並按先後次序裝訂成冊？	V			
5. 是否有序時帳簿？(☒ 日記簿 ☒ 分錄簿)	V			
6. 是否有分類帳簿？(☒ 總分類帳 ☐ 明細分類帳)	V			
7.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是否等於負債及淨值總額？	V			
8. 收支餘絀表：				
本期結餘(短絀)是否等於資產負債表之本期餘絀？	V			
(五) 基金會帳務處理是否已依教育事務財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1. 是否編製下列表冊之會計報告？				
(1) 收支餘絀表	V			
(2) 資產負債表。	V			
(3) 現金流量表。	V			
(4) 淨值變動表。	V			
(5) 財產清冊。	V			
2. 預算作業				
(1) 是否於年度開始前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V			
(2) 編製之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V			
(3) 是否於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V			
3. 決算作業				
(1) 是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	V			
(2) 編製之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連同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淨值變動表，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有監察人者併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V			
(3) 是否於教育部公告之期限內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填報及上傳作業？	V			
(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			V	未達金額標準免提示財務查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是否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核簽證報告
(5)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4. 財務處理作業				
(1) 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且無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2) 提用存款時，是否由董事長、執行長（相等職位者）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V			
(3) 會計與出納是否由不同人員擔任？	V			
(4) 是否提列該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準備基金？（結算虧損不得提列）		V		
(5)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有專戶存儲？			V	經核各年度均未提列準備基金
(6) 前項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動支？			V	
(7) 前項專戶存儲之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V	
5. 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				
(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六)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1. 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之情事？		V		經核無對外公開募款
2.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及許可辦法等規定申請許可？			V	
3.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V	
4.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V	
5.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且無移作他用？			V	
6. 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V	
(七)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1. 是否有接受捐助財物之情事？	V			
2. 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連續編號開立收據？	V			
3. 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4. 接受捐助之財物，是否設置帳簿並詳實登載？	V			
5. 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八) 基金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				
1.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存放金融機構？	V			
(2)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V		
(3) 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V		
(4)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V	經核無增加財源之投資
2. 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前項(3)、(4)管理使用財產時，是否未動支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V	政府捐助-不適用
3.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1項(3)、(4)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是否未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並以投資於符合其設立目的或與其業務相關之非營利文教事業為限？			V	經核無此情事
4. 是否有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1項(4)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報教育部許可者，除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外，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基金之情事？			V	
5.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暫付款等科目，是否無異常變動之情形？	V			
(九)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 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許可變更？			V	經核無財產總額變更之情事
2. 是否於報教育部許可變更，在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V	
3. 是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及 說 明
(十) 基金會業務支出與行政支出之金額，個別占支出之比例如何，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1. 行政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16.83 %	V			392,407/2,331,407
2. 業務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83.17 %	V			1,939,000/2,331,407
3. 業務外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 0 %		V		
4. 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52 %		V		2,331,407/4,483,619
5. 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不受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之限制？	V			
(十一)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情形。				
1. 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有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貨物、勞務或資金融通)？				經核無此項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1) 是否有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貨物或勞務？		V		
(2) 是否有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貨物或勞務？		V		
(3) 是否有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V		
2.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與基金會之間，是否有非常規交易或資金融通關係？				經核無此項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1) 是否有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 是否有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3) 是否有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向基金會借款？		V		

貳、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獎掖優秀學生積極向學為宗旨，接受個人或團體捐贈各種獎學金，作有效之規劃及使用。

二、財務狀況之優點

1. 基金會辦理活動符合創會宗旨。
2. 基金會經常性收入可支應經常性支出。

三、發現之事實

1. 經查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78,143,013 元，分別為創立基金 48,456,447 元及其他基金 29,686,566 元，與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48,456,447 元不相符。
2. 經查基金會尚有其他應收款 5,620,653 元，係前專職人員侵占基金會之款項，於 96 年 1 月 4 日收到臺灣地方法院支付命令，且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並於 99 年 4 月 30 日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基金會未對該侵占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呆帳準備。

四、建議事項

1. 建請基金會釐清其他基金之屬性，如屬基金會之財產者，應行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及法人變更登記事宜。
2. 建請基金會對帳列其他應收款 5,620,653 元，評估收回帳款之可能性，適當提列呆帳準備。

參、政府捐助之基金會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補助款明細表

查核對象：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查訪日期：103 年 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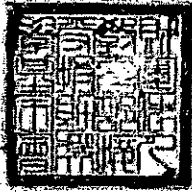
最近(101、102)年度之各項獎助款使用情形。

☐執行符合補助規定 ☐入帳正確 ☐設有補助款備查簿，登錄完備 ☐均已核銷 ☐均如期核銷

(請核對原報准使用計畫填入意見欄)

年度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入帳日期	入帳科目	執行情形
101	無					
102	無					

肆、訪視回函表

訪 視 回 函 表			
基金會名稱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興學基金會		
查 核 內 容	發 現 事 實	具 體 改 善 方 式	受查基金會回應
(一)基金會之財產清冊，是否與提送教育部備查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相符。	經查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78,143,013元，分別為創立基金18,450,447元及其他基金29,686,566元，與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18,450,447元不相符。	建請基金會釐清其他基金之屬性，如屬基金會之財產者，應行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及法人變更登記事宜。	本會將依會計師建議研議辦理。
其他	經查基金會尚有其他應收款5,620,653元，係前導職人員侵占基金會之款項，於90年1月4日收到臺灣地方法院支付命令，且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並於90年4月30日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基金會未對該侵占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呆帳準備。	建請基金會對該項其他應收款5,620,653元，評估收回帳款之可能性，適當提列呆帳準備。	經本會評估債務人取贖難尚有個人財物(飾品、衣物、鞋、各式手提包等)置於本會待處理，另本會糾正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作業中。為求周延，爰備其財物及民事聲請強制執行事件妥處後，再予適度提列呆帳。
簽 名		圖 章	
受查基金會簽章： 		慶陽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章： 	
日期：103 年 月 日			

查核序號 087

壹、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查核項目表

查核日期：104 年 9 月 30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9 月 30 日

會 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4 樓之 7、4 樓之 9、4 樓之 11				電 話	02-2577-4567	傳 真	02-2577-3667
成 立 日 期	76 年 6 月 15 日	成立登記證字 號	台(76)高字第 25295 號		基金會代 碼	152	基 金 總 額	346,445,500 元
董事長	歐晉德	執行長	姚長春	董事任期	3 年	103 年 9 月 9 日至 106 年 9 月 8 日	董 事 人 數	9 人
查 核 期 間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一)基金會之財產清冊，是否與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及金額相符。								
1.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項目及金額），是否與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及金額相符。	V							
(二)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出售、報廢），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經核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2.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經核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3.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經核無財產之處分。				
4.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經核無財產之處分。				
(三)基金會之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1.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經核部分支出不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四)基金會之支出，是否有合法憑證或完備之會計紀錄。								
1.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取得合法憑證。	V							
2.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以下 4 項有 1 項「否」者，即視為不完備)	V							
2-1 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傳票)、經相關人員核章並依編號順序裝訂成冊。	V							
2-2 是否備有日記帳(或分錄簿)、總分類帳兩種帳簿。	V							
2-3 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與負債、基金餘絀總額是否平衡。	V							
2-4 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勾稽是否相符(即本期餘絀相等)。	V							
(五)基金會帳務處理是否已依「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 基金會會計報告，是否編製下列表冊。				
1-1 收支餘絀表。	V			
1-2 資產負債表。	V			
1-3 現金流量表。	V			
1-4 淨值變動表。	V			
1-5 財產清冊。	V			
2. 基金會預算。				
2-1 是否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V			
2-2 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V			
3. 基金會決算。				
3-1 是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	V			
3-2 是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監察人，是否檢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V		104 年 4 月 22 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捐助章程第十條規定決議時程不符。
3-3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者，財務報表是否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V			係委託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4.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5. 基金會年度資料是否於「教育部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線上填報，並經教育部備查。	V			102 年度資料已完成線上填報並存教育部備查。
6. 基金會之收入，除週轉金(即零用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並未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7. 基金會之提款憑證，是否經董事長、執行長(或相等職位者)及財務人員共同蓋章。	V			經基金會表示分別由姚長春執行長、陳秋月會計及張茉莉出納保管，共同蓋章。
8. 帳簿憑證之保管。				
8-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8-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9. 基金會提列準備基金處理。				
9-1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專戶儲存。			V	經核未提列準備基金。
9-2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動用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V	經核未提列準備基金。
(六)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 基金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		V		經核未對外公開募款。
2.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提出申請。			V	
3.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			V	
4.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			V	
5.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V	
(七)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1.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V	經核無接受捐助財物。
2. 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V	經核無接受捐助財物。
3. 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經核無接受捐助財物。
4. 基金會接受捐助款項，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經核無接受捐助財物。
5. 基金會接受捐助物品，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經核無接受捐助財物。
6.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經核無接受捐助財物。
(八) 基金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				
1. 基金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是否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V		定期存款 190,568,972 元、活儲 2,021,528 元、股票 121,355,000 元及不動產成本 32,500,000 元，合計 346,445,500 元。
2. 基金會之投資，是否經董事會同意並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辦理。			V	經核無新增投資，期末投資餘額 278,137,188 元，評價調整損失 4,940,907 元，累計減損 2,866,405 元。
3. 基金會之財產，除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外，是否未動用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V			
4.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5. 基金會之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未發現異常變動。	V			
(九)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通常為創立基金加其他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2.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資產減負債後之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3.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類項下，列屬經法人登記之財產與其他不動產帳面價值之合計金額，是否未大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列屬經法人登記之財產與其他不動產帳面價值之合計金額，大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十)	基金會業務支出與行政支出之金額，個別占支出之比例如何，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									
1.	基金會行政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如何。						6,352,136/17,620,211=36%			
2.	基金會業務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如何。						11,165,468/17,620,211=63%			
3.	基金會業務外及利息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如何。						102,607/17,620,211=1%			
4.	基金會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			V			17,561,937/19,918,892=88%			
5.	基金會103年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V						
(十一)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情形。									
1.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借貸)。			V						
1-1	基金會有無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經核基金會與董事間有支付酬勞及車馬費之情事，惟會計師查核報告未揭露關係人交易。			
1-2	基金會有無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3	基金會有無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V						
1-4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無向基金會借款。			V						
2.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財務上不正常關係或不正常交易關係。			V						
2-1	基金會有無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2	基金會有無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貳、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提升我國工程科技教育及研究水準，配合國家政策，促進經濟建設之發展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水利、電力及土木工程計畫之研究與教育獎助事項。
2. 前款工程技術書籍之編譯事項。
3.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財務狀況之優點

1. 基金會辦理活動符合創會宗旨。
2. 會計記錄完備，財務支出經抽核取得合法憑證。
3. 基金會經常性收入可支應經常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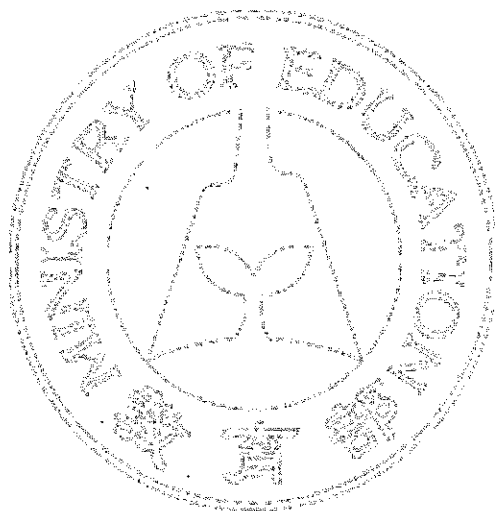
三、發現之事實

1. 經核資產負債表上土地、房屋及建築成本 5,799,792 元，未列示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2. 經核基金會與董事間有支付酬勞及車馬費之情事，惟會計師查核報告未揭露關係人交易。
3. 基金會部分支出不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經核 103 年度基金會與董事間支付酬勞、定額車馬費、旅遊補助…(明細詳附件一)，違反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董事均為無給職。」與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4 項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且基金會聘任之顧問並非員工，卻支領固定薪資、績效獎金及三節獎金等。
4. 基金會已改選董事，惟該董事改選經主管機關函示未符法令規定，主管機關尚未同意董事變更，截至外勤日止尚未辦理法人登記證書之變更。
5. 基金會對業務支出及行政支出帳務處理之屬性分類錯誤，將性質應歸屬於行政支出之董事會相關支出帳列於業務支出項下。

四、建議事項

1. 建請基金會依帳列財產之正確金額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及法人變更登記事宜，以健全財產管理之完整性。
2. 建議關係人交易應於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中予以適當揭露。
3. 基金會已違反捐助章程第六條與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4 項之規定，董事均為無給職，建議董事會應討論訂定合理之董事支給車馬費標準，且董事及顧問之出席費應依出席情形覈實支領，惟對已發放之薪資、定額車馬費及年終獎金…等應追繳回基金會。建議基金會支出應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規定，相關人員應嚴謹審核基金會支出，非屬基金會業務活動之必要費用者，不應由基金會列帳。

4. 建請基金會儘速依主管機關函示事項辦理。
5. 建請基金會應審慎審核支出之性質分類，以忠實表達基金會業務活動之相關支出。



參、訪視回函表

查核內容	發現事實	具體改善方式	受查核單位回應
(九)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經核資產負債表上土地、房屋及建築成本5,799,792元，未列示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建議基金會依帳列財產之正確金額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及法人變更登記事宜，以健全財產管理之完整性。	將參考所提建議，俟日後辦理財產總額變更時一併納入列示之。
(十一)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情形。	經核基金會與董事間有支付酬勞及車馬費之情形，惟會計師查核報告未揭露關係人交易。	建議關係人交易應於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中予以適當揭露。	將參照所提建議，並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予以適當揭露。
	基金會部分支出不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經核103年度基金會與董事間支付酬勞、定額車馬費，故避補助…(明細詳附件一)，違反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董事均為無給職。」與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0點第4項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且基金會聘任之顧問並非員工，卻支領固定薪資、績效獎金及三節獎金等。	基金會已違反捐助章程第六條與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0點第4項之規定，董事均為無給職，建議董事會應討論訂定合理之董事支給車馬費標準，且董事及顧問之出席費應依出席情形發實支領，惟對已發放之薪資、定額車馬費及年終獎金…等應追繳回基金會。建議基金會支出應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規定，相關人員應嚴遵多核基金會支出，非屬基金會業務活動之必要費用者，不應由基金會列帳。	1.將參考所提建議，檢討訂定適當之董事支給車馬費及出席費標準。 2.本會之顧問並未支領固定薪資等相關費用。

查核內容	發現事實	具體改善方式	受查核單位回應
其他	基金會已改選董事，惟該董事改選經主管機關函示未符法令規定，主管機關尚未同意董事變更，截至外勤日止尚未辦理法人登記證書之變更。	建請基金會儘速依主管機關函示事項辦理。	相關事項現正積極辦理中。
	基金會對業務支出及行政支出帳務處理之屬性分類錯誤，將性質應歸屬於行政支出之董事會相關支出帳列於業務支出項下。	建請基金會應審慎審核支出之性質分類，以忠實表達基金會業務活動之相關支出。	將參考所提建議與針對實際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受訪單位：		會計師蓋章：	
  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姓名	薪資	城防加給	董事車馬費	依選補助	春節福利 品代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理財小組 獎金	交通費	績效獎金	端午節 代金	中秋節 代金
歐晉德 董事長	-	-	93,333	6,000	-	-	-	-	-	-	-	-
李樹久 董事長	-	-	240,000	6,000	6,000	50,000	-	10,000	-	114,058	4,000	4,000
施在春 董事長兼執行長	598,790	127,500	60,000	6,000	6,000	57,524	224,134	-	105,000	114,058	4,000	-
胡輝昭 顧問	135,000	-	-	-	6,000	30,000	-	-	45,000	15,000	4,000	4,000
何貴美 董事長特助	-	-	-	-	-	-	-	-	93,333	-	-	-
許如蕓 董事	-	-	60,000	-	-	10,000	-	-	-	-	-	-
張泉源 董事	-	-	45,000	-	-	10,000	-	-	-	-	-	-
顏清遠 董事	-	-	60,000	-	-	10,000	-	10,000	-	-	-	-
蔡超群 董事	-	-	60,000	-	-	10,000	-	-	-	-	-	-
洪如江 董事	-	-	60,000	-	-	10,000	-	-	-	-	-	-
陳利明 董事	-	-	60,000	-	-	10,000	-	-	-	-	-	-
駱尚展 董事	-	-	60,000	-	-	10,000	-	-	-	-	-	-

